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第四份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茲提述(i)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及2022年1月1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償事項及配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其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

於2022年1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已作出下列變更：

1. 變更配售價

配售協議內「配售價」的釋義已根據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為0.283港元。因此，配售事項的配售價將修訂為0.283港元(「新訂配售價」)。

新訂配售價

新訂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83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2年1月24日(即股份在緊接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5.67%；及
- (b) 股份於截至2022年1月24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53港元折讓約19.83%。

新訂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近期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新訂配售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變更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項下就達成配售事項條件擬定的最後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至2022年1月31日。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經修訂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一家在中國從事多媒體動漫娛樂的集團，從事業務銷售以多種第三方擁有的受歡迎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包括一般塑膠玩具及食品級玩具。本集團亦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包括按客戶要求，提供質量控制及產品設計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夠提供較高流動性，可提升營運靈活度，並保留實力，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即多媒體動漫娛樂及室內主題樂園業務)的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提供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配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日後的任何發展機會及財務責任。配售事項亦是擴大股東基礎的良好機會。最後，本集團透過配售事項得以增加營運資金，可免卻(i)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及(ii)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風險(透過股本融資)。

在配售事項完成前提下，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最多將分別約為27.78百萬港元及26.38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貸款，餘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的條款、變更配售價及根據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變更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根據目前市況，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以當前市況為依據。配售事項及訂立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作出修訂的影響

於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生效後，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即告終止並不再生效。

除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價及最後截止日期的上述變更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而配售協議(經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除本公告所述有關配售事項安排的變更外，配售事項安排概無進一步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配售事項的資料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有待達成配售協議(經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而配售事項是按盡力基準進行，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劉萊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